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08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4日以邮件和书面传递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一主两翼”的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拟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水泥”）共同出资设立“新疆天峰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新疆水泥拟出资人民币21,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70%；上峰建材拟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

新疆水泥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为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国荣需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审议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材料，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子公司上峰建材拟与新疆水泥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将充分利用双方各自优势，共同发展，实现合作共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3、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8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林国荣已回避表决。

二、备查文件

1、上峰水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上峰水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0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于公司“一主两翼”的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拟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水泥”）共同出资设立“新疆天峰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新疆水泥拟出资人民币21,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70%；上峰建材拟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

2、新疆水泥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为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国荣已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鲁岩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选矿；砼结构构件制造；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光缆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品牌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木材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石灰和石膏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泥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7MABR563G5M

主要股东：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

与公司关系：新疆水泥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为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途径查询，新疆水泥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219,286.33万元，净利润为36,522.88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983,286.43万元，净资产为589,485.48万元。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各投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上峰建材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峰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3、各投资方出资额、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新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1,000	70%	货币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9,000	3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	货币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主体

投资主体之一：新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主体之二：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二）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新疆水泥提名4人，上峰建材提名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新疆水泥提名的候选人担任，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新疆水泥提名2人，上峰建材提名1人，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新疆水泥提名的监事担任，经监事会选举产生。

3、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其中，合资公司的总经理由新疆水泥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财务负责人由新疆水泥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三）权利与义务

1、双方依合资公司章程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双方应在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期足额缴纳其认缴的出资，双方按其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时，双方优先按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一方放弃的除外。

3、双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

4、合资双方可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合资公司的股权。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之义务，该方应被视为违约。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对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外的其他任何损失，违约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2、如果一方违约但不足以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在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自直接损失后，双方还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双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深入加强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双方一致同意，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整合行业资源，推进实现区域行业健康发展。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强化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督促并协助合资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保证合资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此次投资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将充分利用双方各自优势，共同发展，实现合作共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2、目前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如此次合作事项能顺利展开，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并推动所在行业的健康发展，获取满意的投资回报。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80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材料，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子公司上峰建材拟与新疆水泥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将充分利用双方各自优势，共同发展，实现合作共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3、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二十条以及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四）项情形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条件。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41.50~283.01	1.53~3.07	7,500~15,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5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7,500万元（含），不超过1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7,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3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415,09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53%；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2,830,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60,426万元，净资产为340,09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5,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4.16%、4.41%。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周锌先生回复在未来3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有减持可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的可能。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3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2月4日通过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长青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7日，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安股份”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01,9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65%，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7.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999.6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次一交易日起1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3日、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秦安股份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秦安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24年2月5日首次实施回购以来，截至2024年2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01,9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65%，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7.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999.6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7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9,591股，占公司总股本56,000,000股的比例为1.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272元/股，最低价为25.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9,838.4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9,591股，占公司总股本56,000,000股的比例为1.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272元/股，最低价为25.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9,838.4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郭清海	36,720,000	38.25
2	郭鸿江	17,280,000	18.00
3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1,600	3.65
4	郭丽双	1,872,000	1.95
5	黄树忠	1,872,000	1.95
6	郭丽如	1,872,000	1.95
7	郭清河	1,872,000	1.95
8	林秀浩	1,468,017	1.53
9	郭贤锐	1,440,000	1.50
10	郭丽娜	1,152,000	1.2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郭鸿江	17,280,000	25.27
2	郭清海	9,180,000	13.42
3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1,600	5.12
4	郭丽双	1,872,000	2.74
5	黄树忠	1,872,000	2.74
6	郭丽如	1,872,000	2.74
7	郭清河	1,872,000	2.74
8	林秀浩	1,468,017	2.15
9	郭贤锐	1,440,000	2.11
10	郭丽娜	1,152,000	1.6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4-004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纬三路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2,111,9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2,111,9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38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38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总经理金喆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徐纹纹女士出席会议；高管田婷婷女士、赵京生先生、李志杰先生、李寒铭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111,910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炜、韩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英科再生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22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因本次事项紧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送，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监事会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共同推举丁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通榆湘通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符合公司对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的出售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23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一重能”）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通榆湘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通新能源”或“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汇能”或“受让方”），转让对价暂定为人民币29,154万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湘通新能源及其子公司的股权，湘通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一、本次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背景

湘通新能源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场开发、建设及运营，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而筹划本次交易，对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本次将湘通新能源100%的股权出售给中核汇能系公司正常业务开展。

2、交易标的情况

湘通新能源成立于2022年1月20日，持有通榆湘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能风力”或“项目公司”）100%的股权，湘能风力持有三一通榆碳纤维技术应用示范风场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公司持有湘通新能源100%的股权。

3、交易事项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湘通新能源100%的股权转让给中核汇能，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9,15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湘通新能源及其子公司股权。

4、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湘通新能源10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9,154万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29,593万元，与账面价值22,717.22万元相比，评估增值6,875.78万元，增值率为30.27%。本次出售股权的交易作价已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22555号。

（二）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1、公司于2024年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公司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公司于2024年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公司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就本次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2月6日出具了《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中核汇能基本信息

名称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1303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6层619号
法定代表人	张焰
注册资本	221,205.714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地热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8.2120%股权；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4000%股权；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8000%股权；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000%股权；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000%股权； 珠海德擎混改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3880%股权； 北京光核汇合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2000%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illegible]

中核汇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关系说明

中核汇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种类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1条第（一）项所述出售资产交易，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湘通新能源100%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湘通新能源

公司名称	通榆湘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22MA7G0B506L
住所	白城市通榆县新发街广白路（经济开发区办公楼215室）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	22,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福贵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湘通新能源为公司100%控股的公司。该交易标的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湘通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湘通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140.27	68,370.60
负债总额	11,142.23	45,65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	22,717.22
项目（万元）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	1,674.75
利润总额	-1.96	1,030.12
净利润	-1.96	1,030.12

注：上表中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3）005653号审计报告。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基准日为2023年9月30日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5653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2023年9月30日的采用收益法编制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22555号）。经双方协商，确定湘通新能源100%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29,154万元，本次定价系基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常商业行为确定，在充分保障了公司权益的同时，不存在通过不合理溢价虚增公司利润的情况，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平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通榆湘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丁方（项目公司）：通榆湘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甲、乙双方以《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91,540,000.00元（大写：贰亿玖仟壹佰伍拾肆万元整），股权转让价款不包含评估基准日之前目标公司、项目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从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未分配利润。

（三）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股权转让价款分两笔支付：

（1）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90%；

（2）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0%。

（四）交割安排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日后30个工作日内，签署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股东决议等股权转让文件。除股权转让文件外，各方同意积极配合签署审批机关及登记机关要求提供的必要和合理的法律文件（前提是该等文件不改变本次股权转让的关键性商业条款和目的；而且，如果该等文件的条款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以促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要的审批及登记手续尽快完成。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自本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产生的目标公司、项目公司未分配利润，归属于乙方。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

一方存在除实质性违约以外的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指定期限内纠正，未按期纠正或无法有效纠正的，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因此争议产生相关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的，由违约方予以全额赔偿。如非实质性违约与实质性违约认定存在冲突的，由守约方选择确定。

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各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即构成实质性违约，双方应积极开展协商，确定责任归属，采取积极措施减少损失，如20个工作日内无法协商一致，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湘通新能源及湘能风力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湘通新能源及湘能风力不存在尚未支付公司的款项。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而筹划本次交易，公司对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这样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宜，属于“滚动开发”战略的实施，属于正常经营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使公司2024年利润总额和现金流有所增加，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八、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与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且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故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测算对收益的影响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最终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